

主刊(第 10 期)第一十卷
各一環

素芬



主刊在士對流流形史學華大統放

：言為獎科

國皇，宜前對靈土強獻的究用謝學五誰，豈無而學，豈育而主
立就育樹。宜前的主一秀升不，宜前的穴一卧。嫌你大顯的命主誰
。豈無而學豈皇本，豈不穴裝土問學五誰以

國的表經文編國一第部地與會金基滿學士大夫平百新編期式首
出裡門兩查審樹題要出穴其。會謝的文編報學士大夫平百新編期式首
。穴裝大顯的值向誰主學皇皇承，豈無的見和，五誰的善

青年軍來台後復員問題*

一、青年軍的緣起與發展¹

1944年，中國對日抗戰邁入第七年之際，國土已泰半淪陷敵手，國民政府只能扼守西南一隅，靜待局勢的改變。此時在太平洋戰場上，日本海軍實力，卻逐漸為美軍所擊潰，失去太平洋上的制海權，其南洋資源的運補路線只能仰賴陸路；為打通陸路補給線，日軍將目光放到中國南部，動用數十萬大軍，企圖將中國南北交通線完全打通。面對日軍節節進逼，國軍雖勉強擋住日軍攻勢，軍隊主力卻損失慘重，民心士氣也為之重挫。

* 有關青年軍研究的最新著作，為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於2001年12月出版的《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該書是以黃慶秋先生於1970年編纂之《青年遠征軍第二零一師》至《青年遠征軍第二零九師》（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0）為藍本，進一步依據《國軍檔案》，補充有關青年軍復員、再招訓暨戡亂戰事。《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編纂時，筆者適服役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擔任少尉史政官，受命參與該書編撰工作。該書共分上下兩冊，上冊（有關青年軍之成立、組織遞嬗、復員、再招訓）與下冊結論部份由筆者負責編撰。本文寫作動機，主要是想補充該書未竟之處，即有關青年軍來台後的復員問題。

¹ 此節內容，主要整理自《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下冊，第五篇「結論：一、時代意義」，頁1000-1007（該文為筆者服役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時撰寫），並輔以相關檔案資料。

值此危急存亡之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喊出「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口號，²呼籲知識青年踴躍從軍，報效國家；其目的，在希望以教育水準齊一、素質優良的知識青年兵，裝配美式裝備，組成新軍，因應日軍發動的新一波攻勢。

國民政府號召知識青年從軍的號令一出，「檄傳所至，遐邇響應」，「各地志士聞風興起，時不逾月，投筆從戎者十餘萬人」，³開啓中國現代史上第三次知識青年從軍運動。⁴國民政府特於軍事委員會下成立專責機構—青年遠征軍編練總監部，負責青年軍各師編組與訓練。1945年起，青年遠征軍第201師、第202師、第203師、第204師、第205師、第206師、第207師、第208師、第209師等9個師於各地陸續編成。⁵此即青年軍的由來。

² 據張治中（時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兼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臨時幹事會書記長）回憶，抗戰末期，蔣主席依某人建議，下「手條」給吳鐵城、張治中，命其發動「黨（中國國民黨）、團（三民主義青年團）員十萬人從軍」；後經吳、張等人與黨部、軍事委員會相關方面商議，「認為不如改為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由黨、團推動的好」。蔣主席同意其建議。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頁373。

³ 「青年軍陸軍第202師第1旅第1團團史現狀報告書」，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陸軍師沿革史（202師）」，檔號：153.43/7421.2。

⁴ 蔣中正稱清末革命為知識青年第1次結合、黃埔軍校從軍運動為第2次，抗戰時期則為第3次。見蔣中正，「號召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結合」，1943年4月12日，收錄在張其昀（編），《總統蔣公全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1984），第二集，頁1685。

⁵ 國民政府因期許青年軍各師能如同陸軍第200師一樣戰功彪炳，故將青年遠征軍番號，自201師編起，以迄209師。陸軍第200師為中國抗日作戰期間最早建立的機械化部隊，曾受命赴印緬戰場協助盟軍反攻，戰績優異，日軍譽為「支那虎師」。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陸軍師沿革史（200師）」，檔號：153.43/7421.2；蔣永敬教授口述，轉引自陳曼玲，「抗戰與知識

青年軍編訓尚未完成，日本即宣告投降，青年軍各師無用武之地。國民政府規劃將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結合，⁶透過青年軍復員前施行的預備幹部教育，使青年軍成員在復員後，擔負起建國工作。

政府編練青年軍，自始即期以雙重任務，一為抗戰，一為建國。抗戰任務，隨日軍投降而完成，建國任務，卻隨抗戰結束而開始。⁷

青年軍的「雙重任務」，一是對日作戰，二是戰後復員，負責國家基層建設工作。對日作戰因日本投降而結束，「建國」任務則尚待開展。依據原先規劃，戰後青年軍各師將作為預備幹部訓練機構，負責訓練全國輪流徵調來的在學高中男學生，除施以基礎軍事幹部訓練外，尚授以建國工作、地方自治所需之基本知識，使全國知識青年在戰時可以隨時入伍操戈作戰，平時則在鄉擔任地方自治的基層幹部工作。⁸青年軍復員前預備幹部教育的施行，與之後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國防部預備幹部局的成立，⁹均是為指導青年軍「建國」任務而設計的。然而，「隨

青年從軍運動」，收錄在青年軍史編輯小組（編），《青年軍軍史》（台北：青年軍聯誼會總會，1986），頁621。

⁶ 「陸軍預備幹部訓練，自35年度（1946）開始實施，以青年遠征軍之各師為基礎，改為陸軍幹訓師，辦理高中畢業學生入伍及陸軍預備幹部教育」，國民政府軍校字第297號代電，1946年1月17日，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工作報告（35年）（一）」，檔號：109.3/6015.5。

⁷ 國軍政工史稿編纂委員會，《國軍政工史稿》（台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1960），頁1337。

⁸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下冊，頁1006-1007。

⁹ 青年軍復員管理處隸屬軍事委員會，成立於1946年3月1日，由陳誠兼任處長，蔣經國、彭伯仁與鄧文儀三位任副處長，負責青年軍復員、聯繫、輔導就學、就業等相關工作。同年6月，軍事委員會改組為國防部；9月，青年軍復員管理處改組為預備幹部管訓處，改隸屬於國防部之下，除負責前青年軍復員管理處業務

著國、共內戰爆發，綏靖、戡亂戰事擴大」，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結合的規劃也為之破滅。「建國工作尚未展開，新一波戰事又起，青年軍擔負的時代任務也隨之改變」。¹⁰於是具有以「綏靖、戡亂」為任務的二期青年軍出現。1946年底，為收訓各地失學、流亡知識青年，以免「誤入歧途」為中共所用，¹¹並應付各地綏靖任務，甫完成復員工作的青年軍各師，隨即招訓第二期青年軍。¹²1947年，內戰擴大，國民政府宣布動員戡亂。青年軍各師被迫轉戰全國各地，參與戡亂戰事。1949年戰事失利，大陸淪陷，國民政府播遷來台，部分青年軍師也隨之撤退來台。

外，尚接管已撤銷之「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軍訓業務。1947年4月，又改組為預備幹部局，蔣經國任局長，賈亦斌任副局長。預備幹部局直接指導單位有各地青年中學、青年職業訓練班、青年軍通訊處、以及青年軍各師，其業務執掌，原計畫透過青年軍各幹訓師，招訓知識青年，統籌建立全國預備幹部制度，之後因綏靖、戡亂戰事擴大，預幹局任務遂轉為招訓失學、失業青年，補充青年軍各師缺額，參與戡亂作戰為主。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國防部預備幹部局沿革表（一）〉，檔號：153.41/6015.12；「國防部預備幹部局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前言、一般業務」，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預備幹部局工作報告（三十六年）〉，檔號：109.3/1128。

¹⁰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下冊，頁1007。

¹¹ 「為收容救濟匪區流亡及失業失學青年，俾免流離失所『誤入歧途』，計特由整編之青年軍各師予以收容，授以適當之軍事政治教育，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念，養成其戰鬥技能，俾蔚為國用。」見「匪區流亡及失業失學青年招訓辦法」第一條，「國防部代電」，1946年12月25日，（35）預管（1）（招）6346號，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招訓計畫案（一）」，檔號：400.1/5022。

¹² 為因應日趨擴大的國共作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下令（「主席（35）9月21日機密（甲）字第9900號手令」）招訓第二期青年軍。此為第二期青年軍之始。見「國防部預備幹部局簽呈」，1947年11月24日，（36）序展字0349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招訓計畫案（四）〉，檔號：400.1/5022。

二、復員問題肇始

抗戰勝利後，政府開始規劃青年軍復員工作，1946年3月，政府「為辦理第一期青年軍之復員及就學、就業，特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立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主持青年軍各項復員工作。¹³1946年5月，青年軍各師預備幹部教育順利完成，成績合格者授與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共71,944人。¹⁴6月，在青年軍復員管理處統籌安排下，正式開始進行復員工作，輔導青年軍士兵就學、就業、回籍等。

第一期青年軍復員工作相當完善，復員前，先施以預備幹部教育，俾其復員後返鄉從事建國工作，使青年軍復員工作與預幹制度相結合。在就學、就業或回籍的安排上，亦事先規劃，妥籌相關辦法。政府相當以青年軍復員工作的完善自豪。但第二期以後的青年軍復員工作，卻無法達致一樣水平。隨著綏靖、戡亂戰事的日趨擴大，青年軍兵源需求增加，政府因忙於戰事，既無心也無力考慮復員工作，¹⁵於是復員事宜遲遲無法依原先預定的，從軍一至兩年後，以優待條件輔導就學、就業。

¹³ 「國防部預備幹部局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前言」，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預備幹部局工作報告（三十六年）〉，檔號：109.3/1128。

¹⁴ 「對青年軍之建議」，預備幹部局簽呈，1948年7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巴大維將軍對青年軍問題建議案〉，檔號：570.2/7771。

¹⁵ 1948年9月，蔣中正曾下手令命「各軍事學校應先在青年軍中招收新生，如不足名額，再在外招補，轉電各青年軍師知照」，目的顯然在安撫無法復員的青年軍士兵，企圖透過軍事學校招生，提供其升遷機會。「國防預備幹部局工作日記表」，1948年10月14日，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國防預備幹部局工作日記（37年）（二）〉，檔號：159/6015.20。

第一期青年兵復員後，青年軍由原先的 9 個師，縮編為 6 個師。¹⁶政府原先規劃利用縮編後的青年軍 6 個整編師，「作為預備幹部訓練機構，辦理高中畢業生集訓事宜」。但不久因綏靖、戡亂戰事擴大，預幹制度尚未落實，青年軍各師即又忙於「招收叛亂匪區流亡（青年）及各地失學失業青年」，目的在「與匪爭取青年，一面收容救濟、一面編組運用，作為政治鬥士」。¹⁷此後，以迄大陸淪陷，政府為安置各地流亡失學、失業知識青年，落實爭取青年方策，以免為中共所用，陸陸續續招訓的知識青年，均為第二期青年軍。

1947 年 6 月前後，首批入伍的第二期青年軍（指 1946 年 9、10 月入伍者），已經服役近 10 個月，距離原先預定的二年役期，只剩一年有餘，但政府相關復員辦法卻遲遲尚未宣布，以致第二期青年兵軍心浮動：

第二期知識青年招訓以來，時逾十月，目前於對復員時間與以後出路均極關懷，甚感皇皇（惶惶）不安。迭據各師呈請早日宣布，現各師或為平定匪亂、馳騁疆場，或為鎮攝奸宄、警備後方，亟應早為明示復員辦法。¹⁸

¹⁶ 第一期青年兵復員後，因兵員缺額嚴重，青年軍原 3 軍 9 師編制（第 6、9、31 軍下轄 201 至 209 師）奉令縮編為 6 個整編師，分別為 202、203、205、206、207、208 師。各師志願留營之青年軍士官兵，約 3 千餘人。見「對青年軍之建議」，預備幹部局簽呈，1948 年 7 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巴大維將軍對青年軍問題建議案〉，檔號：570.2/7771。

¹⁷ 「對青年軍之建議」，預備幹部局簽呈，1948 年 7 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巴大維將軍對青年軍問題建議案〉，檔號：570.2/7771。

¹⁸ 「國防部預備幹部局簽呈」，1947 年 6 月 26 日，（36）序展自 0141 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招訓計畫案（四）〉，檔號：400.1/5022。

於是由國防部預備幹部局出面，邀集各有關單位妥籌辦法，擬定「第二期知識青年志願兵復員辦法草案」，依入伍時間先後分期辦理第二期青年軍復員事宜，並預定於 1948 年 7 月讓首批青年軍復員。1947 年 10 月，預備幹部局又積極草擬「第一期留營志願兵及第二期從軍知識青年之復員」工作計畫，將「服役期滿者予以復員，以入營之早遲，分批施行之」，預定於 1948 年 6 月「請核准公布復員辦法」，12 月按各青年兵「志願予以升學、就業、回籍、留營」，但仍須「視國內戰事情況再定復員期間」。¹⁹

1948 年，戡亂戰事急轉直下，國軍作戰連連失利，第二期青年軍的復員也就遙遙無期。3 月，蔣主席決定「青年軍…即在戡亂期內，延役兩年」，著國防部草擬命令，4 月，正式以蔣主席名義，向青年軍各師發佈青年兵延役兩年命令。²⁰青年軍復員之事就此拖住，無法落實。

三、青年軍來台後復員問題

戡亂失利，政府播遷來台，第二期青年軍復員工作遂一拖再拖，形成兩難的問題：

保持國軍戰力，不能讓其退伍，限於國家員額，不能讓其晉升。²¹

¹⁹ 「中華民國 37 年度國防部預備幹部局工作計畫（行政部分）」，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預備幹部局工作計畫（37 年）〉，檔號：060.22/1128。

²⁰ 見「國民政府代電」，1948 年 3 月 17 日，侍地字第 10857 號；「蔣主席令青年軍各師代電」，（37）總辛賽字第 10 號代電，1948 年 4 月 6 日，均收錄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招訓計畫案（二）〉，檔號：400.1/5022。

²¹ 「特種第二黨部第卅一支黨部反應特殊問題報告」，「劉光漢致景彪同志（國防部第一廳廳長毛景彪）函」抄件，1957 年 12 月 27 日，（46）尚策字第 40483 號，

至此，原先與復員相結合的預備幹部制度，已經變質。預備幹部制度，原先目的在為國家培育基礎幹部，以為建國之用，立意十分良善，但隨局勢驟變，大陸淪陷，政府退守台灣，預幹制度已名存實亡，成為政府「羈縻」第二期青年軍繼續「安心」服役的手段：

查第二期青年兵係卅五、六年入伍，因服役延期，為使該批青年安心服務，擬先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但在未遞補軍官缺額前，應繼續充服兵役。²²

政府對於長年服役之青年兵，於 1950、1951 年間嘗舉辦三次「第二期在營青年兵預備幹部甄別考試」，²³依據學歷與考試成績，核頒預備軍官與預備軍士證明，不及格者不發證書：

1.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以及專科學校以上學生，受陸軍預備幹部教育，經參加甄別考試，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均發給陸軍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如成績在六十分以下不及格者，則發給陸軍預備軍士證書。
2. 初中程度之學生，其甄別考試成績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發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發給預備軍士證書。

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²² 「周(至柔)總長七月十四日堅壘 381 號簽呈」，1950 年 7 月 14 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總統府檔案》，〈頒發來台智識青年士兵考試及格預備軍(士)官證書(一)〉，檔號：0600/8128。

²³ 「林秀樂(動員局)致劉光漢函」，1958 年 7 月 2 日，(47) 警磅局 1213 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3. 高小畢業，其考試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發給預備軍士證書，七十分以下者，不發證書。²⁴

第二期青年軍預備幹部甄選與發給適任證書標準，與第一期青年軍明顯不同，有漸趨嚴格認證的趨勢(詳見下表)：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學歷區分	無	高中程度以上者	初中程度	高小程度	
授與資格與條件	預備軍官	甄試成績 60 分以上	甄試成績 60 分以上	甄試成績 70 分以上	無
	預備軍士	甄試成績 60 分以下	甄試成績 60 分以下	甄試成績 60-69 分	甄試成績 70 分以上
	不授與	無	無	甄試成績 60 分以下	甄試成績 70 分以下
備考	指 1944 年為因應對日作戰而徵募的知識青年兵	指 1946、47、48 年為綏靖、戡亂任務招訓的知識青年兵。			

由上表可以清楚發現，第一期與第二期青年軍預備幹部適任資格甄選辦法的差異所在。第一期青年軍，不分學歷高低，一律參加甄別考試，60

²⁴ 「第二期招訓青年兵發給證書辦法」，「周(至柔)總長七月十四日堅壘 381 號簽呈」附件，1950 年 7 月 14 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總統府檔案》，〈頒發來台智識青年士兵考試及格預備軍(士)官證書(一)〉，檔號：0600/8128。

²⁵ 根據「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辦法」第二條：「凡青年軍(指第一期)志願兵受預備幹部教育期滿，經參加結業考試及格者(60 分以上)授予陸軍兵科或業科少尉預備軍官，其考試成績不及格者(59 分以下)則授予陸軍預備軍士」。見「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辦法」，國防部預備管訓處編制國防年鑑資料附件，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招訓計畫案(一)〉，檔號：

分及格者授與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不及格者授與預備軍士證書。第二期則詳加規範，依學歷高低，區分為三種甄別方法。高中程度以上者，比照原先第一期青年軍甄別方式，60分以上及格者，授與預備軍官，60分以下不及格者，授與預備軍士。初中程度者，則提高甄選門檻，需70分以上者方授與預備軍官資格，60-69分授與預備軍士，60分以下者不發證書。高小程度者，甄選門檻更高，70分以上僅授與預備軍士資格，70分以下者完全不授與。此處可以發現政府授與預備幹部辦法已漸趨嚴格，以學歷為門檻，降低合格比率。這種現象反映出政府來台初期，軍官、士官員額超編情況，必須控制合格晉任人選，以免超編情形日益嚴重。

之後因「顧及部分青年兵因病、或因防務分佈情形複雜」，復於1953年舉行補考甄試，考選對象限「民35、36、37年入伍之青年兵，現仍在營服役，經服務單位證實其身份並登記有案」者。²⁶

民國1954年8月，政府又公布新兵役法，其中規定第二期青年軍由該法令公布生效之日起，服役滿5年，可獲退役。²⁷同年政府又推行「候補

400.1/5022。又據「總統府駐國防部連絡室呈」，1950年7月20日：「查第一期青年軍士兵復員時，曾予以考試，其成績滿六十分者，任為預備軍官，不滿六十分者，任為預備軍士，並無以過去學歷規定為預備軍官或軍士之標準 謹呈」。第二期青年軍資料則見「第二期招訓青年兵甄別考試辦法」、「第二期招訓青年兵發給證書辦法」，「周（至柔）總長七月十四日暨壘381號簽呈」附件，1950年7月14日。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總統府檔案》，〈頒發來台智識青年士兵考試及格預備軍（士）官證書（一）〉，檔號：0600/8128。

²⁶ 「林秀樂（動員局）致劉光漢函」，1958年7月2日，（47）警磅局1213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²⁷ 「劉重義等十四人致立法院張公（立法院院長張道藩）暨諸委員函」，1957年11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軍官制度」，藉由考選送訓方式，使預備軍官成為候補軍官，優先取得晉任常備軍官資格。

不過並非第二期在營青年軍均希望在軍中晉升，有些只想復員、就業。一群於1946年參加知識青年從軍的青年軍，於1957年投書立法院陳情，不但指責蔣總統對「昔日的號召、諾言」「等閒視之」，復抨擊政府「以升官為餌，企做無限期之羈留」，表明其「唯一的願望，不是升官發財，只是期求政府實踐十一年前的諾言，讓我們復員，讓我們就業」。²⁸

四、青年軍士兵對復員問題的反彈

復員問題無法解決，第二期青年軍的反彈動作也開始出現。據服役於201師的羅邦柱回憶：

古寧頭戰役結束，民國39年（1950）201師調回台灣，仍回鳳山衛武營，卻發生「兵潮」。部分兵員由於種種因素（或想就業、或想升學、或升官不遂），心生不滿，離開高雄擬北上請願，最後受阻於嘉義，但所幸無人因此事受罰。²⁹

由此可知復員問題的嚴重性。到了1957年，第二期青年軍已服役約8年，雖曾屢次向政府反應，希望調整職務或辦理復員，卻仍遲遲未有回應，

²⁸ 「劉重義等十四人致立法院張公（立法院院長張道藩）暨諸委員函」，1957年11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²⁹ 〈羅邦柱先生訪問記錄〉，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戡亂時期從軍知識青年訪問記錄訪問記錄》（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頁3-4。

於是發生青年軍預備軍官威脅發動叛變事件。是年9月、10月間，國民黨黨部接獲「青年軍預備軍官…函19封，請求政府合理調整其級職，言論偏激，內容反動」。³⁰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周至柔呈給參謀總長王叔銘的簽呈中，概述這些「反動」信函的大致內容：

1. 署名「第二期青年軍者」函稱：

我們由學生而士兵、由少尉預備軍官而變為準尉候補軍官。此與共匪之否定律有何差別？請建議政府以兵役法及青年軍服役法，為處理預備軍官的藍本，否則你一定會看到在雙十節的時候，會發生些什麼事情？現在僅給你一個暴風雨前的警告。

2. 署名「可能是你的敵人、可能是你的朋友，二期青年軍」者函稱：

我們為國流血流汗，苦挨了八年，卻比不上受一年軍訓的學生，這能說是平等嗎？破壞兵役法及青年軍服役法，就等於你們自打自己的嘴巴。若在一個月政府仍無動於衷，我們就會自動舉起了反抗的旗幟與你狗奴才拼命。

3. 署名「預備軍官，你的敵人」者函稱：

我們要打倒無能的政府，解決預備軍官前途問題。

³⁰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1957年10月1日，(46)安捷字第3254號，「為青年預備軍官函述如不合理調整其職務，擬發動叛變，恭請鑒核由」，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一)〉，檔號：0362.4/5022。

4. 署名「你忠實的敵人」者函稱：

我們從軍以後徐(除)不再為你賣命外，相反的，我們要變成你想像不到的敵人了。現在我們想通了，唯有走這條路，才是我們成功之本。

5. 署名「你的忠實同志、革命黨員、被騙的預備軍官，也是你們目前最痛恨的敵人」者函稱：

預備軍官就叫你們拖拉算了嗎？……只有我們團結起來，打倒政府，才是我們唯一的願望和目的。³¹

由上述五封信函，可以略窺第二期青年軍的不滿所在。

此外根據1957年12月，陸軍第51師師黨部的「特殊問題報告」中，反映有關青年軍預備軍官、候補軍官的處理問題。在該師工兵連召開的黨員大會上(1957年11月16日)，黨員預備軍官們咸認為「目前預備軍官升遷，既受國家軍官員額限制，我們希望退伍」，並決定在向大會報備後，自行擬定文字內容「越級呈報中央」。工兵連中，屬於二期青年軍者，有54員，居該連半數以上，「因受外界影響，部分人數多對現實不滿」，「說政府開空頭支票，國家騙他們」。³²51師師黨部檢討問題原因，認為陸軍

³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呈」，1957年10月1日，(46)安捷字第3254號，「為青年預備軍官函述如不合理調整其職務，擬發動叛變，恭請鑒核由」，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一)〉，檔號：0362.4/5022。

³² 「特種第二黨部第卅一支黨部反應特殊問題報告」，「劉光漢致景彪同志(國防部第一廳廳長毛景彪)函」抄件，1957年12月27日，(46)尚策字第40483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第 51 師乃由前青年軍第 201 師、第 206 師改編，預備軍官、候補軍官人數特多，「但分配晉升軍官原額甚少，形成人才擁擠、粥少僧多」，加以青年軍多為知識分子，在升遷無望、年歲日大的情況下，自易產生問題。³³師黨部並表明：

該案以利害相同，且屬切身問題，無形中因志道相同意見夥合。而亟相激盪之餘，情感衝動極易出言偏激。此一情勢，現正繼續醞釀，為防範波及他，應注意發展。

為防範情勢惡化，師黨部採行恩威並濟、多管其下之法。一方面重申戒嚴令告誡該部，派政工人員宣導、函告青年軍聯誼會停止活動、將首要份子調離，並「積極注意布置保防細胞」嚴密監控；另一方面召見二期青年軍予以慰勉，同時請有關單位「爭取候補軍官晉升、預備軍官升學機會」。

³⁴

³³ 「特種第二黨部第卅一支黨部反應特殊問題報告」，「劉光漢致景彪同志（國防部第一廳廳長毛景彪）函」抄件，1957 年 12 月 27 日，(46)尚策字第 40483 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³⁴ 「特種第二黨部第卅一支黨部反應特殊問題報告」，「劉光漢致景彪同志（國防部第一廳廳長毛景彪）函」抄件，1957 年 12 月 27 日，(46)尚策字第 40483 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五、政府補救措施

由以上分析，青年軍（預備軍官、候補軍官、士兵）企求的，不外乎「升官與退伍」兩途，即依其志願晉升軍官，或辦理復員退伍，由政府輔導就業。但考量國家當時情景，「升官與退伍」均無法實行。就「退伍」而言，士官、士兵是國家作戰兵力主體，以士官、士兵居多的二期青年兵，多歷經戰陣，富有戰鬥經驗，加以知識水準較高，學習與適應能力強，在國家危難關頭，是不可或缺的兵力來源，現實上很難依其所願，准其復員退伍。

就「升官」而言，青年軍當中，不少擁有「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並取得「候補軍官」資格，具備晉升正式（常備）軍官的條件，但仍服士官、士兵役，並未晉任軍官。此肇因於政府「候補軍官」制度不健全所致。1954 年起，政府推行「候補軍官」考選制度，預備軍官要晉任常備軍官，除投考軍校外，也可藉由報考「候補軍官」，經受訓完畢後，取得候補軍官資格，可優先晉任軍官。但是這套「候補軍官」制度卻施行不善。自 1954 年至 1957 年，4 年間，經由「候補軍官」考選制度，順利晉任常備軍官的預備軍官人數有 3 千餘人，但是「尚有考取未訓，及已訓未升者 4 千餘人」，換言之，至少有 4 千餘位預備軍官已考取候補軍官，但卻未獲准晉升軍官。³⁵關於「候補軍官」考選制度，根據 1957 年美國顧問團與各部隊反映意見，有四大缺失：

³⁵ 「研究候補軍官甄選訓練晉升辦法會議記錄」，1957 年 8 月 15 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一)〉，檔號：0362.4/5022。

1. 考選了，沒有訓練，訓練了，沒有任用，既不經濟，又影響士氣
2. 考選時擇優錄取，運用時員額按單位均分，晉升機會不均，怨言百出。
3. 錄取兵、業科（後勤官科）人數，與實際需求不能配合，以致兵科晉任機會多，業科晉任機會少。
4. 考選、招訓、晉升無一定時期，使一般士官（兵）徬徨無依。³⁶

由以上缺失，可知政府在常備軍官員額的分配，以及「候補軍官」的選、訓、用上，並無一套有效的管理辦法，以致形成「考取未訓」或「已訓未升」的現象，使在營士官兵無所適從。

總而言之，海峽兩岸敵視、對峙的惡劣環境，使政府無法輕言讓二期青年軍退伍；晉任軍官之途，又因政府軍官員額分配失調、候補軍官制度施行不善，而無法有效推行。如此，青年軍預備軍官，遂陷於兩難局面，無法復員、也不能晉任軍官，無怪乎長久服役的二期青年軍成員們，會心懷怨恨。是以，政府推出的各種方案，雖大量消化軍中仍服士官、士兵役的預備軍官（國軍各單位以及陸軍處理預備軍官成效分見附表一、附表二），但受限於候補軍官制度未確切落實，以及役法制度未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成效大打折扣。

³⁶ 「研究候補軍官甄選訓練晉升辦法會議記錄」，1957年8月15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一）〉，檔號：0362.4/5022。

六、青年軍士兵第二波反彈聲浪

復員、晉升問題既無法解決，第二期青年軍後續也有種種動作，依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調查，1959年7月份光是桃園地區就有59位陳情者、137件陳情函件、陳情對象有12處（包含國防部長俞大維、參謀總長彭孟緝、監察院長于右任、立法院長張道藩、國民黨副秘書長蔣經國、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陸軍總司令羅列、周主任、郝師長、蔣夫人、人事服務處、王師凱先生），內容均「呼籲政府履行青年軍招生諾言，予以復員，並要求與大專預備軍官享有同等待遇」。137件陳情函中，立法院院長張道藩收到最多，共53件、郝柏村師長次之有27件、周主任再次之有25件。（詳細內容見附表一）這些陳情函件「內容共有二種，係出於同一稿底，分繕寫出者」。³⁷同年8月份，台灣警備總部又「檢獲」「青年軍反應函件」62件，「文稿內容一致，仍係出自同一原稿，而分別繕寫投寄者」，³⁸9月份續「檢獲」「在營青年軍第二期人員，呼籲復員反應函件」16件。³⁹可見青年軍中有人在串連造勢，寄望形成輿論壓力，促使政府重視青年軍復員問題。（反應函件詳細資料，見附表三）。

³⁷ 「台灣警備總司令呈」，1959年8月4日，（48）軒轉字第0224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³⁸ 「台灣警備總司令呈」，1959年8月19日，（48）軒轉字第0274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³⁹ 「台灣警備總司令呈」，1959年9月29日，（48）軒轉字第0386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七、政府推行木蘭計畫

二期青年軍多半孤身隨政府來台，無依無靠，長年服役軍中，如政府能妥善解決其升遷問題，多數仍傾向在軍中繼續發展。如若不然，他們寧願選擇退伍自求生活，也不願續留軍中。政府最後只能讓步，遂藉由推動「木蘭計畫」，大幅放寬晉任軍官員額，化解青年軍多年升官不遂的鬱悶之氣，使大多數青年軍士官兵均能繼續「安心服役」。

根據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的資料，1959年在營服「士官、士兵役」的預備軍官與候補軍官共計4,056人。自實施「木蘭計畫」，「放寬晉升員額後」，至1960年1月底，已獲晉升者共有3250人，約佔總人數80.13%，其餘尚待處理者共806人（19.87%）。尚待處理者806人中，屬陸軍者343人、中央單位者331人、其他者132人。⁴⁰

同時根據陸軍總部1960年2月的調查數據，陸軍各單位「不合（不願）晉升」軍官的「在營服士官役之預備軍官及候補軍官」343員中，「堅決要求退伍者」有230人，佔總人數67%；志願留營「繼續服士官役」者有55人佔16%，其他者（包含住院病患、希望調整職務等暫未表示去留人員）58人約佔17%。⁴¹

⁴⁰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簽呈」，1960年3月9日，越館呈第419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⁴¹ 「陸軍總司令部呈」，1960年2月2日，（49）愈政字第023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由以上數據，可見二期青年軍中，擁有預備軍官或候補軍官資格者，八成以上（80.13%）希望能晉任軍官。若無法晉任，傾向退伍復員的人數則居多數（67%）。

對於那些未能於木蘭計畫中順利升遷而求去之人，政府也不再慰留，「因此等人員早已不能安心服務、牢騷滿腹，極易影響他人服務情緒」，「迄今未獲晉升者，其學識、能力與發展潛力，不無疑問」，「其去志已堅，強留似非所宜」。⁴²政府於是擬定辦法，處理至今仍服士官、士兵役的預備軍官與候補軍官：

1. 合於晉升或送訓者，由各總部（中央單位）統一檢討，優先予以晉升或送訓。
2. 不合晉升而志願繼續服士官、士兵役者，准予繼續留營服役。
3. 不合晉升而服役成績不良者，報由本部核予退伍（依額甄退）。⁴³

喧騰已久的二期青年軍復員、升遷問題，至此告一段落。

⁴²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簽呈」，1960年3月9日，越館呈第419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⁴³ 「國防部令」，1960年3月12日，（49）越超字第0075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八、分析與討論

(一) 復員問題的癥結所在

第二期青年軍的不滿，究因於青年軍復員之法，迥異於當時公布施行的兵役制度，形成一國之內有兩種兵役制度的現象。

首先，政府當初招考二期青年軍，明白規定入伍一年半或二年後復員，嗣因大陸淪陷，情勢突變，而無法施行。同時青年軍又為政府預備幹部制度施行對象，經過考試，分別授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依據「兵役法第六條規定」，「軍官役分為常備軍官與預備軍官役兩種」，但政府卻無視青年兵「以（預備）軍官無限期地充當士兵」情況，遲遲不授其軍官之位。「如此作法，不僅有礙法典、破壞預官制度，而給予整個預備軍官有不良影響，直接減損及政府之威信」。⁴⁴

其次，就預備軍官而言，依「兵役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已修得相當於預備軍官之軍職專長者，核為預備軍官轉服預備軍官役」。台灣大專預備軍官（指在台灣應徵召入伍服役之大專青年）得補充「部隊中少尉軍官之缺額」，且只需服役一年（陸軍），期滿即可退伍。反觀多數二期青年軍士官，雖已取得「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復於軍中服役七、八年之久，卻仍然無法充任候補軍官，也不能辦理退役轉業。是以「同為

⁴⁴ 「易傑、郭震坤呈立法院暨立法委員請願書」，1957年8月27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另一份內容大致相同的請願書，由易傑具名呈給監察院，見「陸軍第五十七師第一七零團預備軍官代表易傑謹呈院長暨監察委員執事諸公」，1957年8月13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一國之國民，在其一個政府領導之下，同一法令制度實行之前，不能獲得同等的保障，竟有兩種作法及看待」。⁴⁵

再者，就士兵役而言，依當時「兵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陸軍為期兩年、海空軍三年，期滿退伍」。青年軍士兵多服役超過七、八年，早應復員退役。1954年8月新公布之兵役法第四條又規定，「以兵役法及本法公布之日，為其志願役起算之日」，換言之，青年軍1954年以前為國犧牲奉獻的服役年限，均告「一筆勾消」。新兵役法第四十九條又規定，「左列人員（包含青年軍士兵），得依其志願，在營服役，但服士兵役者，其期間至多以五年為限」。既是「志願」服役，當然有留營、退役之自由，但政府政策卻不及於此，不准青年軍退役，「不但與四十九條儼然違背，即連政府之聲譽，及立法之目的、法的作用，立法的正真精神，一併由是而抹滅」。⁴⁶

最後，是對政府以「非常時期」、「視國防需要」等藉口，無限期拖延青年軍復員時間，但台灣大專預備軍官不受此限制，得退役、就學、就業。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卻是不公平的分配責任。⁴⁷

⁴⁵ 「易傑、郭震坤呈立法院暨立法委員請願書」，1957年8月27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⁴⁶ 「易傑、郭震坤呈立法院暨立法委員請願書」，1957年8月27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⁴⁷ 「易傑、郭震坤呈立法院暨立法委員請願書」，1957年8月27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以上幾點，點出二期青年軍的心聲，即對國家現行役法制度的不公平、權利義務關係的不平衡，感到痛心與不滿，希望政府能在「合情、合理、合法」考量下，讓青年軍士官兵依其志願，退役或轉業。⁴⁸

(二) 體現的歷史意義

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實為一體兩面，政府藉由青年軍樹立知識青年從軍典範，推動役政制度改革，建立青年學生應徵召服役的常規制度，同時透過服役期間政治教育、軍事訓練的施行，培育具備基本公民知識、地方自治能力的地方基礎幹部，擔負地方各項建設任務。第一期青年軍愛國主義式的從軍報國風氣與其幾近完善的復員工作，成為國民政府推行學生服役制度時，最佳的宣傳示範，使學生不畏懼當兵，復以優待條件（服役一至二年後，由政府負責安排就學就業）吸引學生志願接收政府徵召，降低役政改革的反彈聲浪。國民政府「目的在利用戰後重建時機，確立國家長遠的役政制度」。⁴⁹

然而，任何重大制度的施行，在國家平和、無戰亂的場景下，較易順利推展。可惜等待戰後中國的，卻是另一波戰事的開端。知識青年學生們，在第一期青年軍「典範」號召下，紛紛投效軍旅，滿心以為志願從軍一至兩年後，將能以優待條件復員、就業、就學。不過，惡劣的現實環境卻使這種「典範」破滅。國民政府迫於戰事需要，將原先定位為訓練單位的青

⁴⁸ 「易傑、郭震坤呈立法院暨立法委員請願書」，1957年8月27日，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⁴⁹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民革命軍青年軍軍史》，下冊，頁1004-1006。

年軍，改為戰鬥部隊，⁵⁰但青年軍士官兵無論在主觀心理上，還是客觀條件上，均未完成作戰的準備，貿然投入戰場的結果，常是喪師敗績。同時，國民政府召募第二期青年軍，宣傳服役一至二年後復員，優予輔導就學、就業等諾言，也告破滅，隨著戰事惡化與擴大，復員之日遙遙無期，遑論要優予就學、就業。

如此，素來以紀律嚴明、服役精神至佳自居的青年軍，面臨「官兵情緒不甚良好，逃亡日眾」的景況，對於政府招收工作也開始「徘徊怯顧、躑躅不前」。⁵¹政府撤退來台後，海峽兩岸對峙的現實，更使得復員問題一拖再拖，終於演變成重大爭議，甚至激發叛變行動。由此可看出，當知識青年從軍典範逐漸破滅後，從軍熱情也開始衰退。

九、小結

從第一期青年軍到第二期青年軍，反映著國民政府為推動役政改革，苦心樹立出「典範」，與最後囿於現實，終歸破滅的經過。

青年軍之建立，實為正確配合青年政策之最有力之一環…由此奠定預備幹部制度之基礎…。今者預幹制度已告停滯，而

⁵⁰ 蔣中正於1946年12月12日批示，「將6個青年師列入戰略總預備隊，並預定於1947年5月以前可以作戰」。見「對青年軍之建議」，預備幹部局簽呈，1948年7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巴大維將軍對青年軍問題建議案〉，檔號：570.2/7771。

⁵¹ 「對青年軍之建議」，預備幹部局簽呈，1948年7月，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巴大維將軍對青年軍問題建議案〉，檔號：570.2/7771。

附表二

月份	原有人數	晉升少尉軍官	接受候補軍官教育者	消化情形										尚餘人數	備考	
				入專科學校者					入軍官學校者	入大專學校者	退伍	其他	合計			
				兵工	政工	通信	運校	軍法								
4	4,503	555	330	2	10	1	2					7	25	932	3,571	
5	3,571	58	104	1	7							5	10	185	3,386	
6	3,386	109	101	2	7							7	12	238	3,148	
7	3,148	9	132	5	13							12	18	189	2,959	
8	2,959	141	57	3	7							9	13	230	2,729	
9	2,729	295	61	5	10			1				6	22	400	2,329	
總計		1,167	785	18	54	1	2	1				46	100	2,174		中

⁵⁴ 「陸軍總司令部呈」附件，1958年11月26日，(47)萬潤398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預備軍官處理案(二)〉，檔號：0362.4/5022。

附表三

發信時間 1959年	發件人	發件地點	收件人姓名										合計件數	內容摘要			
			俞部長	彭總長	于院長	張院長	蔣副秘書長	蔣主任	羅總司令	周主任	郝師長	蔣夫人			人事服務處	王師凱先生	
7.18	高飛	桃園下湖 7602 信箱				1					1					2	望政府能早日實施青年軍招生諾言於我復員機會。
7.20	林旭夫	桃園下湖 7602-1 信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同上
7.18	陳慶明	同上		1	1					1	1					4	同上
7.22	高英傑	同上		1	1					1	1					4	同上
7.22	王政	桃園下湖 7602-6 信箱		1	1											2	同上
7.22	鄧汝沐	桃園下湖 7602-14 信箱				1				1	1					3	同上
7.22	李振興	同上				1										1	同上
7.22	張儀理	桃園下湖 7602-15 信箱											1			1	同上
7.22	郝國榮	桃園下湖 7602-17 信箱				1					1			1		3	同上
7.22	馬俊卿	桃園下湖 7419 信箱				1					1	1				3	同上
7.22	張治民	同上				1					1	1				3	同上
7.18	王世印	同上				1					1	1				3	同上
7.18	葛中書	桃園下湖 7419-1 信箱				1					1			1		3	同上
7.26	陳敬謙	桃園下湖 7419-2 信箱				1										1	同上
7.26	王連玉	桃園下湖 7419-4 信箱				1					1			1		3	同上
7.26	賈彪	同上				1					1			1		3	同上
7.20	朱慎之	桃園下湖 7419-5 信箱				1										1	同上

⁵⁵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呈」，1959年8月4日，(48)軒轉字第0224號，收錄在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藏)，《國軍檔案》，〈青年軍處理案(一)〉，檔號：1611/5022。

7.20	黃聚會	同上				1				1				2	同上
7.20	高基	同上				1				1				2	同上
7.14	魏建中	同上				1				1				2	同上
7.20	張磊	同上				1				1				2	同上
7.17	于洞	桃園下湖 7419-8 信箱				1				1				2	同上
7.20	蕭宗義	桃園下湖 7419-9 信箱				1								1	同上
7.20	齊國賓	桃園下湖 7419-9 信箱				1				1				2	同上
7.17	劉福成	桃園下湖 7419-10 信箱				1				1				2	同上
7.18	許世輝	同上				1				1				2	同上
7.16	滕錫九	桃園下湖 7419-16 信箱										1		1	同上(油印)
7.13	祁有龍	桃園下湖 7419-14 信箱				1								1	同上
7.22	孫慶林	桃園下湖 7419-17 信箱								1				1	同上
7.18	趙敬軒	同上				1				1				2	同為一國國民，同具相同資格，而法律上不能享受平等待遇。不平的事太多了。
7.18	韓尊忠	桃園下湖 7419-18 信箱				1								1	同上
7.20	韓璋	桃園下湖 7419-19 信箱				1				1					同上(油印)
7.22	張口有	同上				1				1				2	同上(油印)
7.15	董克儉	桃園下湖 7419-20 信箱				1				1				2	假如真是志願服役，必須五年，就是一百年也會心願。
7.18	劉啓星	同上				1								1	同上
7.16	高德明	同上				1				1				2	建議政府實踐諾言，比照第一期青年軍復員辦法，予復員機會。
7.14	王春亭	同上				1				1				2	同上
7.18	馬樹蒲	同上				1				1				2	同上

7.16	楊立名	同上								1				1		2	同上
7.18	盧長泉	同上								1						1	同上
7.17	朱三元	同上								1			1			2	同上
7.15	王繼山	桃園下湖 7419-21 信箱								1						1	同上
7.22	王家臣	同上								1			1	1		3	同上
7.20	殷文英	桃園下湖 7419-22 信箱								1				1		2	同上
7.22	張茂華 王京生	同上								1			1	1		3	同上
7.22	王立生	同上								1						1	同上
7.20	王尙忠	桃園苦岑林 7466-24 信箱	1	1						1						3	同上(油印)
7.20	張雲閣	同上	1							1		1			1	4	同上
7.20	霍景春	同上	1	1						1	1	1	1	1	1	9	同上(油印)
7.16	劉增順	桃園苦岑林 7468-24 信箱								1				1		2	同上
7.18	王璟順	同上								1			1		1	3	同上
7.10	石景厚	同上	1							1						2	同上
7.14	王鐘恒	同上								1	1	1	1		1	5	同上(油印)
7.20	杜英山	桃園苦岑林 7468-1 信箱												1		1	同上
7.20	傅翔	同上												1		1	同上
7.14	王世桐	桃園苦岑林 7468-3 信箱								1						1	同上
7.15	鐘希仁	桃園下湖 7468-3 信箱								1			1	1		3	同上
7.22	袁順臣	同上								1			1	1		3	同上
總計	共 59 員	桃園地區	5	4	4	53	3	4	2	25	27	4	5	1	137		